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06 月 11 日，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333 号，本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在 A 区 4 号泊位库区内新增沥青装车鹤位及配套流程完善，提升改造后该泊位码头沥青卸船至本企业库区直接装车，再由槽罐车送至其他货主企业，沥青港口吞吐量保持不变，仍为 20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编号：嘉（平）备（2023）16 号”对该项目完成备案。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6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合计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所在装车台为企业预留的现有装车台，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

为冷凝废水，汇合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及吹扫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装车台产生的机械噪声。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482-2023-064-H。根据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482062039760G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2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冷凝+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装卸平台下风向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沥青、废机油、含机油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COD_{Cr}、NH₃-N、VOC_S排放量达到环评中本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通知书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

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项目概况描述，校核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核实本项目实际装车流量、装车时间；完善总量指标核算和符合性分析；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3、校核实际危废和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一般固废仓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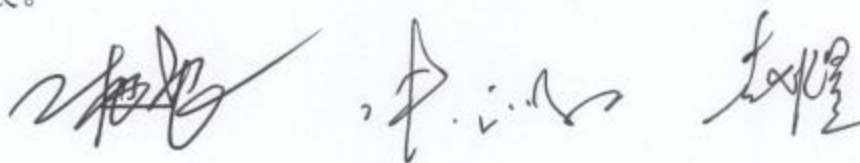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竣工验收登记表；

5、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4 年 06 月 11 日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装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利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432930197311160011	13857347588
专家	王煜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王煜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450305196904060030	15957316359
专家	王煜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10105196712025418	1355736712
其他参会人员	王煜	浙江新港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410
	王煜	嘉兴宁远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3721198905057406	18034890605
	王煜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37061119105301923	1826816307
	王煜	浙江新港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330402197804063629	13608830670
	王煜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350484199003260512	13757345521
	王煜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